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以下為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所發佈之《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公司股份的回購報告書》及《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公司前十大股東持股情況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袁宏林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洛陽市，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朝春先生及李發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袁宏林先生、郭義民先生及程雲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友貴先生、嚴冶女士及李樹華先生。

* 僅供識別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20—039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钼业”或“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主要内容如下：

1、回购用途：本次回购库存股仅限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者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2、回购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3、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4、回购价格区间及回购总额：公司拟使用不高于人民币 4.5 亿元的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 4.5 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 5,000 万股，不超过 1 亿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约 0.23%-0.46%；

5、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6、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增持/减持计划：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近亲属范围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及其配偶），不存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增持/减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过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宏观经济调控、信贷政策收紧、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从而存在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公司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因相关股份的授予未能经董事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注销程序的风险；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20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第十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方案》，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回购事宜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和第三十条的规定，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与用途

为建立公司、股东、核心骨干员工之间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长效机制，公司拟回购部分公司A股股份，后续拟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

实施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相关方案及详细内容，由公司另行拟定并提请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定价原则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近期公司股价，本次回购价格上限拟不超过 4.5 元/股。前述回购价格亦需满足有关法律法规对回购价格的相关要求，在回购启动后视二级市场股票价格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缩股、配股或现金分红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五）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及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预计为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的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 4.5 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 5,000 万股，不超过 1 亿股，占公司回购前已发行总股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为 21,599,240,583 股）比例约为 0.23%-0.46%。本次回购数量未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

股份数量。

（七）回购股份的期限

1、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人民币 4.5 亿元，则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本次回购股份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4.5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4.5 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 亿股。按照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则预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1) 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增减变动 (+, -)	回购完成后	
	数量 (股)	比例 (%)		数量 (股)	比例 (%)
限售股	0	0	+100,000,000	100,000,000	0.46
流通股	21,599,240,583	100	-100,000,000	21,499,240,583	99.54
总股本	21,599,240,583	100	0	21,599,240,583	100

(2) 如果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三年内未用于本次回购所述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全部予以注销，则公司总股本将减少，公司股本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增减变动 (+, -)	回购完成后	
	数量 (股)	比例 (%)		数量 (股)	比例 (%)
A 股	17,665,772,583	81.79	- 100,000,000	17,565,772,583	81.70
H 股	3,933,468,000	18.21	0	3,933,468,000	18.30
总股本	21,599,240,583	100	- 100,000,000	21,499,240,583	100

(九)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12,067,161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073,224 万元、合并口径下的货币资金为 1,819,392 万元。假设此次回购资金人民币 4.5 亿元全部使用完毕，按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所占前述三个指标的比重分别 0.37%、1.10%和 2.47%。公司认为使用不超过 4.5 亿元人民币进行回购，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研发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回购股份实施后，

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买卖公司股份，及其是否与本次回购预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2020 年 3 月 29 日-2020 年 9 月 29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近亲属范围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及其配偶）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增持/减持计划的说明

公司已分别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出问询，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是否存在增持/减持计划。依据收到的回复：截至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近亲属范围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及其配偶）不存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增持/减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

(十二)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

在披露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本次回购库存股仅限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者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可能导致公司回购的股份予以注销，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事宜

为了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各种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 1、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包括用作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
-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 3、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 4、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 5、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 6、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7、决定是否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8、公司董事会在相关事项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9、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内容。

公司如实施股份回购，在回购期间将不会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依照有关规定发行优先股的除外）。

本次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事项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 A 股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回购方案具备合理性、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回购方案。

六、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不确定性风险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过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宏观经济调控、信贷政策收紧、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从而存在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公司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因相关股份的授予未能经董事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

分注销程序的风险；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并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20—040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建立公司、股东、核心骨干员工之间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长效机制，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0年9月30日）登记在册的前10大股东和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披露如下：

一、 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全称)	持股类别及数量 (万股)	比例(%)
1	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33,322.00 (A+H)	24.69
2	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532,978.04 (A)	24.68
3	HKSCC NOMINEES LIMITED	358,924.08 (H)	16.62
4	建信基金—工商银行—陕西省国际信托—陕国投·金玉6号定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7,748.69 (A)	3.60
5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62,149.50 (A)	2.88
6	民生加银基金—宁波银行—嘉兴民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672.77 (A)	2.16
7	宁波杉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3,076.62 (A)	1.99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5,191.35 (A)	1.17
9	全国社保基金—零八组合	20,000.00 (A)	0.93
10	阿布达比投资局	7,126.29 (A)	0.33

二、 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全称)	持股类别及数量 (万股)	比例(%)
1	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33,322.00 (A+H)	24.69
2	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532,978.04 (A)	24.68
3	HKSCC NOMINEES LIMITED	358,924.08 (H)	16.62
4	建信基金—工商银行—陕西省国际信托—陕国投·金玉6号定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7,748.69 (A)	3.60
5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62,149.50 (A)	2.88
6	民生加银基金—宁波银行—嘉兴民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672.77 (A)	2.16
7	宁波杉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3,076.62 (A)	1.99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5,191.35 (A)	1.17
9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20,000.00 (A)	0.93
10	阿布达比投资局	7,126.29 (A)	0.33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三日